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蕭德恩（分機三〇五）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所列單位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 103000012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建請 貴部修改學校衛生法，以健全目前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衛生與健康工作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：「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，應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。但國民中、小學附設之幼兒園，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。」
- 二、國內之公立幼兒園率多為國小或國中所附設，因上述規定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，揆其立法意旨，當指應共用護理人員而有兼任之意義；如係兼任，則有兼任之相對待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然因學校衛生法自法案名稱至條文內容，均以學校為標的，其第七條明確規定以學校班級數為設置基準；「未達 40 班者置一名護理人員，40 班以上者至少置兩人」。本法因立法早於幼照法，故均未將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計算在內。
- 四、近來因部份逼近 40 班之學校，其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甚大，處理該校之護理工作尚且不及，有人援引學校衛生法之第七條之規定，認為並無義務負擔學校班級數之外之工作，實為教育工作之悲劇。
- 五、為使幼兒照顧不留空白，建議貴部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一條及第七條，將幼兒園及幼兒嵌入法條，並將法案名稱改為學校暨幼兒園衛生法，並考量提供必要之激勵誘因，以使幼兒健康獲得保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會員代表以上

理事長

劉欽旭